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种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 49:13）



你了解伊斯兰吗？
或对下列有兴趣：

- 参观清真寺？
- 加入我们的邮寄名单中？
- 与我们以电邮联系？
- 归信伊斯兰？

请拨打免费电话 1.877.WHY.ISLAM

参阅网站：www.whyislam.org

P.O. Box 1054, Piscataway NJ 08855-1054

LOCAL CONTACT:



1.877.WHY .ISLAM
www.whyislam.org

AN ICNA PROJECT

奉至仁至慈安拉之名

“... 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同杀害众人；
凡救活一人的，如同救活众人。”（古兰经 5:32）

我们这个时代有一项特殊现象，就是社会中层出不穷的暴力事件。不论是发生在市场的一起爆炸，或为达到政治目的而劫机挟人，或挟持无辜者以索取赎金，我们实已生活在一个草菅人命司空见惯的时代。各种不分皂白的暴力事件普遍蔓延，以致“恐怖主义”被认为是危害社会和平及治安的最主要威胁之一。

恐怖主义一词被普遍使用不过是近数十年来的事。但很不幸的是，恐怖主义此一新名词的定义，却被狭义的针对某些小族群或是个体的犯罪。事实上，当今的恐怖主义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且已遍及全世界，恶徒并不局限任何单一类型。那些轻视他人生命，且有力量残害无辜的恶徒，存在于我们社会的各不同阶层。不论是受挫折的职员以冷酷的手段杀害同事，或是那些被霸占家园且遭迫害的居民，以炸毁校车来泄恨，他们都属恐怖份子，这些都引起我们的愤怒与反感。然而，政客们利用种族间的陈年旧恨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如国家首领下令对整个城市进行“地毯式轰炸”，以及那些趾高气扬的议会操弄著各式阴险的“制裁”作为武器，灭绝数以百万计的

平民，他们犯下违反人道的滔天大罪，却鲜少受到惩处，实在是一大讽刺。

将恐怖主义偏狭的定义为某些个体或族群的指称，并将穆斯林全体与毁灭、恐怖等罪恶相提并论，结果导致穆斯林全体成为仇恨、暴力和恐袭相向的受害者，往往使得伊斯兰教成为极少数穆斯林恶徒的代罪羔羊，有时甚至还须为非穆斯林所犯的恶行承担罪名！

试想伊斯兰曾以其至善的光辉终止了欧洲的黑暗时代，如今它却改为倡导恐怖主义，这有可能吗？一个在全世界拥有超过十二亿信众，而在美国已逾七百万信徒的宗教，有可能倡导杀戮和残害无辜百姓吗？伊斯兰教，它的名称本即代表“和平”和“顺服造物主”等两重意义，怎么有可能鼓励信徒从事死亡和毁灭的罪恶呢？

我们长久以来都习惯于依循媒体与好莱坞影片所塑造的普遍印象为此类问题寻找解答。现在应是探本溯源的时刻了，让我们从伊斯兰的本源及其历史中来判断它是否真的在倡导暴力。

人类生命是神圣的

“除非因为正义，你们不要杀人，这是安拉的禁令。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古兰经6:151)

虽然伊斯兰视一切生命均是神圣的，然而，人类的生命却被赐予特别神圣的地位。人类的首要基本权力就是生存权。《古兰经》谕示：

“...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同杀害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同救活众人。”(古兰经 5:32)

《古兰经》中明示即使枉杀一人，即如同杀害了全人类，可见人命关天，故而伊斯兰严禁杀人。政府为了彰显正义，而对杀人者处刑，以维护法纪，保障社会安宁。当然，如果有人置他人性命安危于不顾，唯有公正的司法机关始有资格判决是否褫夺其生存权且予以量刑。

战争中的道德规范

即使处于战争状态，伊斯兰告诫信徒，与敌交战必须秉持正义。伊斯兰对待敌方的战斗与非战斗人员，有着明确的区分。对待老弱妇孺等非战斗人员，穆圣^{*1}的指示是：“不得伤害任何老人、儿童或妇女”^{*2}，“不可杀害修道院的修士”以及“不可杀害于拜堂内作礼拜的人”。^{*3}

在某次战役中，穆圣^{*1}发现地上躺着一具女尸，于是审问信徒们说：“她没有参与战斗，何以被杀？”由此可知，尽管非战斗人员的国家与伊斯兰国家正处于交战状态，而他们的生命安全依然是受到保障的。

对“吉哈德”的误解

西方世界对伊斯兰的信仰与教义有着普遍的误解，然而，可能没有任何语词比伊斯兰词汇中的“吉哈德”(Jihad)一词所引起的反应更为激烈的了。“吉哈德”之词已被过度滥用，往往使人联想到那些残暴的穆斯林持剑迫人屈服的怪异画面。不幸的是，这项始自十字军时代的荒诞讹传，延续了数世纪之久的疑惑，迄今犹存。

“吉哈德”的字根来自“加哈达”(Jahada)，意思是奋斗努力。所以吉哈德的字面意义是奋力。穆罕默德圣人^{*1}曾言，最伟大的吉哈德(奋力)就是奋力清除各种潜藏于自我心性中的邪念。因此，吉哈德主要是指个人奋力提升内在德操，和努力在生活各方面对造物主安拉顺服。

其次，吉哈德也指对不公不义进行奋斗。一如许多的其它宗教，伊斯兰也允许自卫御侮，反抗暴政，反剥削和反迫害。《古兰经》中说道：“你们怎么不为(维护)主道和拯救孤弱受迫的男女老幼而战呢？他们呼求说：“我们的主啊！求你将我们从这个暴民所居的城市里救出吧。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派一位保护者，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派一位援助者。”(古兰经 4:75)

伊斯兰不仅命令归信者应竭尽所能的净化自己，也责成信徒当奋力为社会建立和平与公义。一位穆斯林若看见不公与迫害，他绝不可袖手旁观，不予理会。正如马丁·路德·金恩博士所言：“我们这一代不仅要为坏人的恶言恶行忏悔，而且也要为那些极度沉默的好人而忏悔。”

伊斯兰责成所有的穆斯林要积极的为安拉所创造天下万物去维护和谐。然而，不论理由多么正当，尊贵的《古兰经》绝不宽容残害无辜百姓。对平民采取恐袭行动，绝不能将之称为“吉哈德”，而且它根本上已违反了伊斯兰的教导。

包容的史实

关于“穆斯林胁迫他人信教”的荒诞传说，甚至有些西方学者也仗言驳斥。著名的历史学者黎睿(De Lacy O'Leary)曾说：

“有关狂热的穆斯林横扫世界，并以刀剑胁迫被征服的民族信教之传言，事实上，历史已很清楚的证实，那是一项至为荒诞虚妄的讹传，然而迄今仍有历史学家在重复讹传。”^{*4}

穆斯林统治西班牙长达八百年之久，在这段期间，直至穆斯林最终被逐出为止，当地的非穆斯林不仅生存无虞，且还颇为兴旺。再者，在中东的穆斯林疆域内占人口少数的基督徒和犹太人，已安然生活了十几个世纪。在埃及、摩洛哥、巴勒斯坦、黎巴嫩、叙利亚、约旦等国家，均有相当数量的基督徒或犹太人口。

这对穆斯林而言毫不足为奇，因为伊斯兰禁止穆斯林强迫他人接受自己的信仰。神圣的《古兰经》指示我们：

“宗教无强迫。正道与迷误确已分明。拒遵恶魔而顺信安拉者，他确已握住最坚实、且永不断裂的把手。安拉是全聪的，是全知的。”(古兰经 2:256)

伊斯兰—伟大的融合者

伊斯兰的教义绝非好战主义，而它确是一项可使人类超越民族和种族樊篱的生活方式。《古兰经》再三提醒我们，人类来自同源：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种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 49:13)

由于伊斯兰的教义普适于全体人类，以至它成为世上最快速成长的宗教。在此冲突四起、人类的宗教派系严重分歧的当今，恐怖主义在个体和国家的操弄下，不时的威胁著这个世界，而伊斯兰正如光耀的灯塔，为我们的未来带来希望。

*1 虔祈安拉赐他平安

*2 参见Abu Dawud圣训集。

*3 参见Imam Ibn Hanbal圣训集。

*4 《十字路口上的伊斯兰》，伦敦，1923，第8页。